

2007深圳会计专业资格考试合格证11.12日起发放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0/2021_2022_2007_E6_B7_B1_E5_9C_B3_c43_290190.htm

发放时间：2007年11月12日至11月23日（期间双休日照常发放证书）。上午8：30-12：00，下午14：00-17：30。发放地点：福田区振华路100号深纺大厦C座二楼深圳市考试指导中心审核发证窗口11号窗（中级）

，12号窗、13号窗（初级）。发放办法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3号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第四章第十五条规定，“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参加考试，并取得相应证书的，由发证机关宣布证书无效，收回证书，并依照本规定第七条处理。对其中涉及职业准入资格的人员，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该项考试。”

，深圳市考试指导中心将对合格考生的考试资格进行复审，复审合格的，颁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，复审不合格的，成绩作废，证书收回。本年度合格考生需按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报考条件（报考条件见附件1），凭本人身份证、会计从业资格证、学历（或学位）证书的原件到以上指定窗口领取证书以及报名发证登记表，因故不能本人领取，委托他人代领的，除提供以上证件外，还需出示代领人身份证。根据深圳市工商物价管理局深价联字[2005]4号文，将收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工本费7元/证。注意事项：一、经省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心核查，部分考生报名及证书资料有误或不全，因此证书未下发，请相关考生尽快补齐相关资料以便制作证书：

（1）、缺制证照片的：袁晓苑、陈伟超、袁志宏、吴小燕、张玲芳、何彬妮、谢琦琳、康自强、高景霞、黎南萍、谢小

桃（以上人员级别为中级）、罗惠玲、李春霞、曾兴华、张桂香、吴小美、黎法彬、徐锡莹、韦晓灵（以上人员级别为初级）。以上人员需补交照片和身份证复印件（验原件）以便制作证书。（2）、无报名发证登记表的：何琼、周爱群、朱晓芹、黄秀蓉（级别均为中级）。以上人员需补交报名发证登记表、照片、身份证复印件（验原件）以便制作证书。（3）、报名发证登记表信息与数据库信息不符的：魏凤荣（初级）。以上人员需补交报名发证登记表、照片、身份证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，待核对身份后制作证书。二、如合格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资格证书，请拨打电话83777159查询补领证书事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